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249,465.05 元，每股收益 0.085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60,127,559.86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36,012,755.9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624,576,592.53 元，2022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548,691,396.40 元，资本公积金 13,842,045,975.43 元。

为保证正常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储能转型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储能转型发展。

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董事会补选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洪潮波先生、赵引贵女士、王广西先生，其中：洪潮波先生为召集人。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在满足还本付息、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需求下积极回报投资者。

十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七、十、十一项报告和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事项：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王广西先生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佳良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 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027,292,38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